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2〕102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7月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7月22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执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做好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文件的要求，理顺学校《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的采集、填报、审核和诊改等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数据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校《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的采集、填报、审核和诊改工作要列入学校常规工作计划。

第二条 学校上下应充分认识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确保《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真实、准确、有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任

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教学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

（一）部署学校教育统计工作。

（二）负责对《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真实性及有效性的审查。

（三）负责对《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牵头机构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牵头机构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每年《教育统计工作方案》，组织教育统计工作。

（二）负责对各落实部门填报工作进行培训和解释。

（三）负责《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的技术工作。

（四）负责对各落实部门填报的《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进行复核，督查修正。

（五）负责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的上报工作。

（六）负责教育统计数据的管理、诊断工作。

（七）负责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总结和资料建档等工作。

第五条 落实机构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由各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教学机构根据机构职能，进行分工协同落实，职责如下：

（一）各机构负责人为教育统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织本机构的《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二）各机构必须确定一名教育统计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教育统计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牵头机构，同时保证本机构教育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及时完成本机构所负责的《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的采集、填报和审核，包括佐证材料。

（四）建立数据统计工作资料档案库，分类存档近5年数据统计工作材料，以备核、备查、备用。

第三章 分部实施

第六条 统计频率 学校教育统计每年集中统计一次，采集时间为每年9月-10月（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其中学生数据每季度一次。

第七条 数据要求

（一）原始性要求。要求从数据的产生源头开始采集，填报最初始状态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及真实性。

（二）规范性要求。要按照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字段及字段内涵、格式等要求规范填报。

（三）完整性要求。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字段要填写完整，要尽可能真实、准确地报送字段所包含的内容。

(四)准确性要求。各机构应认真学习教育统计的有关规定，充分理解数据的内涵和报表的逻辑关系，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第八条 工作方案 由牵头部门编制《教育统计工作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等情况，将填报任务分解至相关机构，并提出《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要求，特别是时间节点、录入人和审核人。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召开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教育统计工作方案》。

第十条 分部落实 各机构分部落实《教育统计工作方案》，按《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任务分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采集、填报、审核，并做好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数据复审 各机构填报、审核数据后，由牵头部门组织数据复审，发现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向落实部门反馈，跟进数据优化。

第十二条 数据提交 由牵头部门负责将学校《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数据及时提交至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数据诊改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教育统计数据实施常态化诊断，编写《教育统计数据诊改建议报

告》，经发布，实施人才培养工作诊改，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